

主編 周祖譔
副主編 胡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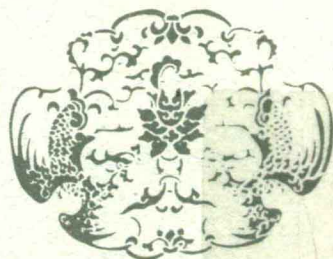
新唐書文藝傳箋證

本冊作者 洪迎華

歷代文苑傳箋證



鳳凰出版社



主 編 周祖謨
副主編 胡 旭

新唐書文藝傳箋證

本冊作者 洪迎華

歷代文苑傳箋證



鳳凰出版社

第叁册 目錄

卷一 《新唐書》卷二百一《文藝列傳上》	一
---------------------	---

袁朗 誼 承序 利貞	二
------------	---

賀德仁 朗 紀 數 庾抱	一四
--------------	----

蔡允恭	二四
-----	----

謝偃 張蘊古	三一
--------	----

崔信明 冬日 鄭世翼	三八
------------	----

劉延祐 藏器 知柔	四六
-----------	----

張昌齡 昌宗	六一
--------	----

崔行功 銑	六二
-------	----

杜審言 易簡 甫	七二
----------	----

王勃 劇 助 楊炯 盧照隣 駱賓王	一〇七
-------------------	-----

元萬頃 正義方 季方 范履冰 苗神客 周思茂 胡楚賓	一一一
----------------------------	-----

卷二 《新唐書》卷二百二《文藝列傳中》	一三五
---------------------	-----

李適 季卿 韋元旦 澄 劉允濟 沈佺期 宋之問 令文 之悌 之遜 閻朝隱	一三五
--------------------------------------	-----

尹元凱 富嘉謨 一四七

劉憲 一四八

李邕 一四九

呂向 一五三

王翰 一六六

孫逖 成宿 公器 簡範 紆徽 一六六

李白 張旭 二〇三

王維 二〇六

鄭虔 二〇七

蕭穎士 晶 旻 存 殷寅 邵軫 陸據 柳井 淡 閻士和 皇甫冉 曾 二二二

蘇源明 梁肅 二八〇

卷三 《新唐書》卷二百三《文藝列傳下》 三〇三

李華 太沖 翰 觀 三〇三

孟浩然 王昌齡 崔顥 三四二

劉太真 三四四

邵說 三五七

于邵 三六五

崔元翰 良佐 三七八

于公異	三九〇
李益	三九四
盧綸	四〇七
歐陽詹	四五七
李賀	四七一
吳武陵	四八二
李商隱	五〇一
薛逢	五〇二
李頻	五〇三
吳融	五一四
本册參考文獻	五二七

卷一 《新唐書》卷二百一 《文藝列傳上》

袁朗	誼	承序	利貞	賀德仁	朗	紀	數	庾抱	蔡允恭	謝偃	張蘊古
崔信明	冬日	鄭世翼	劉延祐	藏器	知柔	張昌齡	昌宗	崔行功	銑	杜	
審言	易簡	甫	王勃	劇	助	楊炯	盧照隣	駱賓王	元萬頃	正	義方
方	范履冰	苗神客	周思茂	胡楚賓							

唐有天下三百年，文章無慮三變。高祖、太宗，大難始夷，沿江左餘風，絺句繪章，揣合低卬，故王、楊爲之伯。玄宗好經術，羣臣稍厭雕琢，索理致，崇雅黜浮，氣益雄渾，則燕、許擅其宗。是時，唐興已百年，諸儒爭自名家。大曆、貞元間，美才輩出，孺儕道真，涵泳聖涯，於是韓愈倡之，柳宗元、李翱、皇甫湜等和之，排逐百家，法度森嚴，抵轢晉、魏，上軋漢、周，唐之文完然爲一王法，此其極也。若侍從酬奉則李嶠、宋之問、沈佺期、王維，制冊則常袞、楊炎、陸贄、權德輿、王仲舒、李德裕，言詩則杜甫、李白、元稹、白居易、劉禹錫，譎怪則李賀、杜牧、李商隱，皆卓然以所長爲一世冠，其

可尚已。

然嘗言之，夫子之門以文學爲下科，何哉？蓋天之付與，於君子小人無常分，惟能者得之，故號一藝。自中智以還，恃以取敗者有之，朋姦飾僞者有之，怨望訕國者有之。若君子則不然，自能以功業行實光明于時，亦不一于立言而垂不腐，有如不得試，固且闡繹優游，異不及排，怨不及誹，而不忘納君於善，故可貴也。今但取以文自名者爲《文藝篇》，若韋應物、沈亞之、閻防、祖詠、薛能、鄭谷等，其類尚多，皆班班有文在人間，史家逸其行事，故弗得而述云。

袁朗

誼 承序 利貞

袁朗，其先雍州長安人。父樞，仕陳爲尚書左僕射。

〔箋證〕

袁朗，《舊唐書》卷一百九十上《文苑傳》上有傳，今合兩傳箋證之。

《舊傳》：「袁朗，雍州長安人，陳尚書左僕射樞之子。其先自陳郡仕江左，世爲冠族，陳亡徙關中。」朗之籍貫，宋吳縝《新唐書糾謬》卷七「袁朗鄉里」條有辯正，云：「袁朗傳云：『其先雍州長安人。父樞，仕陳爲尚書左僕射。』今案：朗之先出於後漢司徒滂，而後漢靈帝紀，光和元年二月癸丑，光祿勳陳國袁滂爲司徒（滂字公喜，魏志字公熙），此袁滂爲陳國人，而初見於漢史甚明者也。至其子渙，仕魏爲

郎中令。本傳亦云陳郡扶樂人。至渙曾孫瓌，仕東晉。本傳亦云陳郡陽夏人。瓌族孫湛，仕宋。本傳亦云陳郡陽夏人。其後，湛之一族如淑、洵、濯、顗、粲、昂、彖、君正、敬、憲、樞、朗，凡累世皆仕江左，無入北爲官者。至陳亡，朗始仕隋耳。故昂嘗自稱陳國賤男子。然則朗之先世皆本諸陳國，未嘗遷徙。今新史乃云其先雍州長樂（安）人，未審，自何得之，豈非失其實歟。且自後周平江陵，隋平建鄴，南朝士人過江而北仕者衆矣，故唐初此族尚多，如殷開山、虞世南、褚亮、姚思廉、王方慶、顏師古、陸德明之徒皆是也。而新書皆本其先里，使後世有考焉。獨袁朗傳所載如是，實甚悞矣。則朗先祖皆仕江左，至朗，陳亡仕隋徙關中。故陳郡陽夏爲朗先里，雍州長安（今陝西西安）乃其定貫。《新傳》謂「其先雍州長安人」，誤。

朗父樞，《陳書》卷十七有傳，《傳》云：「樞字踐言，梁吳郡太守君正之子也。……廢帝即位，遷尚書左僕射。光大元年卒，時年五十一。」《陳書》卷四《廢帝紀》亦載：「天康元年（五六六）五月，「吏部尚書袁樞爲尚書左僕射」，「光大元年春正月癸酉，尚書左僕射袁樞卒」。

朗在陳爲秘書郎，江總尤器之。後主聞其才，詔爲《月賦》一篇，洒然無留思，後主曰：「謝莊不得獨美於前矣。」復詔爲《芝草》、《嘉蓮》二頌，歎賞尤厚。累遷太子洗馬、德教殿學士。

【箋證】

《舊傳》：「朗勤學，好屬文。在陳，釋褐秘書郎，甚爲尚書令江總所重。嘗製千字詩，當時以爲盛作。陳後主聞而召入禁中，使爲《月賦》，朗染翰立成。後主曰：『觀此賦，謝希逸不能獨美於前矣。』又

使爲《芝草》、《嘉蓮》二頌，深見優賞。歷太子洗馬、德教殿學士，遷秘書丞。」

按《冊府元龜》卷八百四十、明彭大翼《山堂肆考》卷五十八臣職「製千字文」條所記同。又，《藝文類聚》卷二十九人部十三別上有江總《贈洗馬袁朗別詩》（又見《文苑英華》卷二百六十六江總《贈別洗馬袁郎（朗）》，可證朗任太子洗馬職。

陳亡入隋，歷尚書儀曹郎。

【箋證】

《舊傳》：「陳亡，仕隋爲尚書儀曹郎。」

按《隋書》卷十二《禮儀志》七：「及大業元年，煬帝始詔吏部尚書牛弘、工部尚書宇文愷、兼內史侍郎虞世基、給事郎許善心、儀曹郎袁朗等，憲章古制，創造衣冠，自天子逮于胥皁，服章皆有等差。」《舊唐書》卷四十五《輿服志》、《冊府元龜》卷五百六十三所載同。知隋煬帝大業元年（六〇五），朗在儀曹郎任。按《隋書》卷二十八《百官志》下：「尚書省六曹，各侍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又增左、右丞階，與六侍郎，並正四品。諸曹侍郎，並改爲郎。又改吏部爲選部郎，戶部爲人部郎，禮部爲儀曹郎，兵部爲兵曹郎，刑部爲憲部郎，工部爲起部郎，以異六侍郎之名。」

武德初，隱太子與秦王、齊王相傾，爭致名臣以自助。太子有詹事李綱、寶軌、庶子裴矩、鄭善果、友賀德仁、洗馬魏徵、中舍人王珪、舍人徐師曠，率更令歐陽詢、典膳監任瓌，直典書坊唐臨、隴西公府祭酒韋挺、記室參軍事庾抱、左領大都督府長史唐憲；秦王有友于志寧、記室參軍事房玄齡、虞世南、顏思魯，諮議參軍事竇綸、蕭景、兵曹杜如晦、鎧曹褚遂

良、士曹戴胄、閣立德、參軍事薛元敬、蔡允恭、主簿薛收、李道玄、典籤蘇勛〔一〕、文學姚思廉、褚亮、燉煌公府文學顏師古、右元帥府司馬蕭瑀、行軍元帥府長史屈突通、司馬竇誕、天策府長史唐儉、司馬封倫、軍諮祭酒蘇世長、兵曹參軍事杜淹、倉曹李守素、參軍事顏相時、齊王有記室參軍事榮九思、戶曹武士逸、典籤裴宣儼、朗爲文學。

【校勘記】

〔一〕典籤蘇勛「蘇勛」，各本原作「蘇幹」，按本書卷一二五《蘇幹傳》載，幹父勛「武德中爲秦王諮議典籤、文學館學士」。本書卷一〇二及《舊書》卷七二《褚亮傳》、《通鑑》卷一八九記秦王府十八學士，亦有「典籤蘇勛」而無「蘇幹」。據改。

【箋證】

《舊傳》：「武德初，授齊王文學、祠部郎中。」

《新傳》所記當據所見史料增益。按《舊唐書》卷一百八十八《孝友·趙弘智傳》記：「武德初，大理卿郎楚之應詔舉之，授詹事府主簿。又預修《六代史》。初與祕書丞令狐德棻、齊王文學袁朗等十數人同修《藝文類聚》，轉太子舍人。」唐劉肅《大唐新語》卷六《舉賢》條亦載：「隨弘智事父以孝聞，學通三《禮》《漢》《史》。武德中爲詹事府主簿，與諸司同修《六代史》。又同令狐德棻、袁朗等修《藝文類聚》。皆可證武德初朗爲齊王元吉文學。據《舊唐書》卷一《高祖紀》，武德元年（六一八）六月庚辰，「立世子建成爲皇太子。封太宗爲秦王，齊國公元吉爲齊王。」《唐詩紀事》卷二「袁朗」條云：「唐初，朗爲秦王府文學」，誤。朗任祠部郎中不見他處記載。從父弟承序亦有名，王召爲文學館學士。

【箋證】

承序，後有傳。《舊唐書》亦附於卷一百九十上《文苑·袁朗傳》後。

《舊傳》：「從父弟承序，陳尚書僕射憲之子。武德中，齊王元吉聞其名，召爲學士。」

按，袁憲，《陳書》卷二十四有傳，《傳》云：「袁憲字德章，尚書左僕射樞之弟也。」在陳官至尚書僕射，「入于隋，隋授使持節、昌州諸軍事、開府儀同三司、昌州刺史。開皇十四年，詔授晉王府長史。十八年卒，時年七十。贈大將軍，安城郡公，諡曰簡。長子承家，仕隋至祕書丞、國子司業。《元和姓纂》卷四陳郡夏陽縣（按：當爲陽夏）袁氏云：「君政生樞、憲。樞生朗，唐給事中。憲曾孫續，駕部郎中。」則憲爲朗叔父無疑，然皆不及承序。承序事跡首見於《貞觀政要》卷五忠義第十四：「貞觀十二年，太宗謂中書侍郎岑文本曰：『梁、陳名臣，有誰可稱？』復有子弟堪招引否？」《文本奏言》：「隋師入陳，百司奔散，莫有留者，惟尚書僕射袁憲獨在其主之傍。王世充將受隋禪，群僚表請勸進，憲子國子司業承家，託疾獨不署名。此之父子，足稱忠烈。承家弟承序，今爲建昌令，清貞雅操，實繼先風。」由是召拜晉王友，兼令侍讀，尋授弘文館學士。」唐劉肅《大唐新語》卷六亦載同，然皆不言承序爲齊王元吉所召事。《舊傳》所載當據此及當時所見史料而成，後《新傳》又從之。《新唐書》卷七十四下《宰相世系表》四下「袁氏」則記：「（憲）字憲章，隋開府儀同三司，諡曰簡。其子承序、承家，晉王友、弘文館學士。承家，隋給事中。」朗累封汝南縣男，再轉給事中。卒，太宗爲廢朝一日，謂高士廉曰：「朗任淺而性謹厚，使人悼惜。」詔給喪費，存問其家。

【箋證】

《舊傳》：「封汝南縣男，再轉給事中。貞觀初卒官。太宗爲之廢朝一日，謂高士廉曰：『袁朗在任

雖近，然其性謹厚，特使人傷惜。」因敕給其喪事，並存問妻子。有文集十四卷。」

按，《唐詩紀事》卷三、《冊府元龜》卷八百四十所載同，則其卒約在貞觀元年（六二七）。《元和姓纂》卷四亦記朗「唐給事中」。

《新唐書》卷六十《藝文志》四亦著錄《袁朗集》十四卷，同《舊傳》。《舊唐書》卷四十七《經籍志》下則著錄《袁朗集》四卷，疑誤。又，《新唐書》卷五十九《藝文志》三著錄歐陽詢《藝文類聚》一百卷，注：「令狐德棻、袁朗、趙弘智等同脩。」今《全唐詩》卷三十錄存其詩四首。

朗遠祖滂，爲漢司徒。自滂至朗凡十二世，其間位司徒、司空者四世，淑、顗、察皆死宋難，昂著節齊、梁時。朗自以中外人物爲海內冠，雖琅邪王氏踵爲公卿，特以累朝佐命有功，鄙不爲伍。

【箋證】

《舊傳》：「朗十三代祖漢司徒滂，滂生魏國郎中、御史大夫渙，渙生晉尚書準，準生東晉右將軍、豫章太守冲，冲生司徒從事中郎耽，耽生琅邪內史質，質生丹陽尹、宋公長史豹，豹生宋吳郡太守洵，累代有高名重位，前史有傳。五代叔祖宋太尉淑，高祖父左僕射、雍州刺史顗，高祖司空察，皆死國難。曾祖梁中書監、司空、穆公昂，仕齊爲吳興太守，及梁高祖禪齊，久辭朝命。父樞，叔父憲，仕陳，皆爲陳僕射。叔祖敬，中書令。及陳亡，憲冒難扶護後主。朗自以中外人物爲海內冠族，雖琅邪王氏繼有臺鼎，而歷朝首爲佐命，鄙之不以爲伍。」

按，《新傳》所載當據《舊傳》概略而成。《元和姓纂》卷四陳郡夏陽縣（按：當爲陽夏）袁氏記：「陽

生逢、隗，四代五公，盛於東漢。璋生滂，司徒。滂生渙。渙生侃，岑校：『侃』下應補『準』字。侃六代孫弘（岑校：當爲四代孫，此作『六代』誤）。準曾孫質，生弘（豹（岑校：當作『湛、豹』）。弘元孫翻。翻生叔德。豹生洵、濯、淑。濯生榮（岑校：當作『榮』）。洵生顗（岑校：當作『顗』）。顗生昂。昂生君政（一作『君正』）、敬。君政生樞、憲。樞生朗，唐給事中。憲曾孫續，駕部郎中。敬孫利貞，員外郎。袁氏自後漢、魏、晉至梁、陳，正傳世二十八人，三公、令僕一十七人。《新唐書》卷七十四下《宰相世系表》四下「袁氏」云：「秦末，裔孫告辟難居于河、洛之間，少子政，以袁爲氏。九世孫袁生，生玄。孫幹，封貴鄉侯，復居陳郡陽夏。八世孫良，二子：昌、璋。……璋生司徒滂，字公熙。滂生渙，字曜卿，魏御史大夫。四子：侃、寓、奧、準。準字孝尼，晉給事中。生沖，字景玄，光祿勳。生耽，字彥道，歷陽太守。耽生質，字道和，東陽太守。一子：湛、豹。豹字士蔚，丹楊尹。一子：洵、湛。洵，宋吳郡太守，諡曰貞。二子：顗、顗。顗字國章，宋雍州都督。一子：戡、昂。又記：昂字千里，梁司空、穆正公。昂子君正、敬。君正字世忠，吳郡太守。君正子憲、穎、樞。樞字踐言，陳僕射，諡曰簡懿。樞子朗，給事中、汝南男。朗孫誼，蘇州刺史。比勘諸書所記，朗之先世，自滂而下應爲：滂—渙—准—沖—耽—質—豹—洵（弟：濯、淑）—顗（濯子：榮）—昂—君正—樞（弟：憲）—朗，則從滂至朗共十三世（包括滂本身），《新傳》稱「自滂至朗凡十二世」，或是不計袁滂而言。考兩傳所載，「高祖司空察」與「死宋難者」察，應作「榮」，爲朗高祖顗之從父弟，《新唐書糾謬》卷六「袁朗傳袁榮名誤」條案云：「袁朗之先仕宋，而死于國難者有淑、顗、榮三人，然未嘗有名察者，則此言察乃榮字之誤也。」所言是。且《舊傳》失載朗祖父「君正」一節。

朗之先祖多見正史有傳。袁滂見《後漢書》卷八《孝靈帝紀》：「光和元年二月癸丑，光祿勳陳國袁滂爲司徒（滂字公喜）。《三國志》卷十一有《袁渙傳》，云：「父滂，爲漢司徒。」又引袁宏《漢紀》曰：

「滂字公熙，純素寡欲，終不言人之短。當權寵之盛，或以同異致禍，滂獨中立於朝，故愛憎不及焉。」《宋書》卷七十《袁淑傳》、卷八十四《袁顗傳》、卷八十九《袁粲傳》詳載兩傳所謂昔死國難事。《梁書》卷三十一有《袁昂傳》（附子君正傳），《陳書》卷二十四有《袁憲傳》、卷十七有《袁敬傳》，可參。

朗孫誼，神功中爲蘇州刺史。司馬張沛者，侍中文瓘子，嘗白誼曰：「州得一長史，隴西李亶，天下甲門也。」誼曰：「夫門戶者，歷世名節爲天下所高，老夫是也。山東人尚婚媾，求祿利耳，至見危受命，則無人焉，何足尚邪？」沛大慚。

【箋證】

袁誼，《舊唐書》亦附於卷一百九十上《文苑·袁朗傳》後，今合兩傳箋證之。

《舊傳》：「朗孫誼，又虞世南外孫。神功中，爲蘇州刺史。嘗因視事，司馬清河張沛通謁，沛即侍中文瓘之子，誼揖之曰：『司馬何事？』沛曰：『此州得一長史，是隴西李亶，天下甲門。』誼曰：『司馬何言之失！門戶須歷代人賢，名節風教，爲衣冠顧矚，始可稱舉，老夫是也。夫山東人尚於婚媾，求於祿利；作時柱石，見危授命，則曠代無人。何可說之以爲門戶！』沛懷慚而退。時人以爲口實。」

按，《新唐書》卷七十四下《宰相世系表》四下：「誼，蘇州刺史。」又，《通鑑》卷二百二開耀元年（六八二）載：「利貞族孫誼爲蘇州刺史，自以其先自宋太尉淑以來，盡忠帝室，謂琅邪王氏雖奕世台鼎，而爲歷代佐命，恥與爲比，嘗曰：『所貴於名家者，爲其世篤忠貞，才行相繼故也。彼鸞婚姻求祿利者，又烏足貴乎！』時人是其言。」胡注：「因袁利貞並著袁誼之言，以其有益於名教也。」則此乃因袁利貞而連及

後來袁誼事。明王鏊《姑蘇志》卷三十八云：「袁誼，長安人，開耀初蘇州刺史。司馬張沛白誼曰：『州得一長史，隴西李實，天下甲門也。』誼曰：『夫門戶者，歷世名節爲天下所高，老夫是也。山東人尚婚媾，求祿利耳，至見危授命，則無人焉。何足尚邪。』沛大慙。」下註：「此據通鑑修，按本傳爲郡在神功中，後開耀十六年。未詳孰是。」今按，誼刺蘇在神功中，《姑蘇志》曲解《通鑑》意而云開耀初，誤。

承序爲齊王元吉府學士，府廢，補建昌令。治尚慈簡，吏民懷德。

【箋證】

《舊傳》：「武德中，齊王元吉聞其名，召爲學士。府廢，累轉建昌令。在任清靜，士史懷之。」

按，《冊府元龜》卷七百四所記同。此本前引《貞觀政要》卷五忠義第十四：「貞觀十二年，太宗謂中書侍郎岑文本曰：『梁、陳名臣，有誰可稱？復有子弟堪招引否？』文本奏言：『隋師入陳，百司奔散，莫有留者，惟尚書僕射袁憲獨在其主之傍。王世充將受隋禪，群僚表請勸進，憲子國子司業承家，託疾獨不署名。此之父子，足稱忠烈。承家弟承序，今爲建昌令，清貞雅操，實繼先風。』由是召拜晉王友，兼令侍讀，尋授弘文館學士。」據《舊唐書》卷二《太宗紀》上：「（武德）九年，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謀害太宗，六月四日，太宗率長孫無忌、尉遲敬德、房玄齡、杜如晦、宇文士及、高士廉、侯君集、程知節、秦叔寶、段志玄、屈突通、張士貴等於玄武門誅之。」則武德九年（六二六）齊王府廢，承序後轉建昌令，至貞觀十二年（六三八）仍在建昌任上。按《舊唐書》卷四十《地理志》三江南西道洪州都督府轄建昌縣，云：「漢海昏縣，屬豫章郡。後漢分立建昌。武德五年，分置南昌州總管府，管南昌、西吳、靖、米、孫五州。南昌州領建昌、龍安、永修三縣。七年，罷都督爲南昌州。八年，廢南昌州及孫州，以南昌州新吳、永修、龍安入建

昌縣，以孫州之建昌入豫章縣，而以建昌屬洪州。」治今江西永修縣西北。

高宗之爲晉王也，太宗崇選僚屬，問梁、陳名臣子弟誰可者。岑文本曰：「昔陳亡，百司奔散，有袁憲者，朝服立後主傍，白刃不避也。王世充篡隋，群臣表勸進，而憲子給事中承家稱疾不肯署。今其少子承序，風操清亮，無愧先烈。」帝乃召拜晉王友，兼侍讀，加弘文館學士，卒。

【箋證】

《舊傳》：「高宗在藩，太宗選學行之士爲其僚屬，謂中書侍郎岑文本曰：『梁、陳名臣，有誰可稱？復有子弟堪招引否？』文本因言：『隋師入陳，百司奔散，莫有留者，唯袁憲獨在其主之傍。王世充將受隋禪，群僚表請勸進，憲子給事中承家，托疾獨不署名。此父子足稱忠烈。承家弟承序，清貞雅操，實繼先風。』由是召守晉王友，仍令侍讀，加授弘文館學士。未幾卒。」

按，岑文本薦承序事本前引《貞觀政要》卷五忠義第十四：「貞觀十二年，太宗謂中書侍郎岑文本曰：『梁、陳名臣，有誰可稱？復有子弟堪招引否？』文本奏言：『隋師入陳，百司奔散，莫有留者，惟尚書僕射袁憲獨在其主之傍。王世充將受隋禪，群僚表請勸進，憲子國子司業承家，託疾獨不署名。此之父子，足稱忠烈。承家弟承序，今爲建昌令，清貞雅操，實繼先風。』由是召拜晉王友，兼令侍讀，尋授弘文館學士。明黃淮《歷代名臣奏議》卷一百三十二「用人」條載同。袁憲之忠義見《陳書·袁憲傳》：「禎明元年，隋軍來伐，隋將賀若弼進燒宮城北掖門，官衛皆散走，朝士稍各引去，惟憲衛侍左右。後主謂憲曰：『我從來待卿不先餘人，今日見卿，可謂歲寒知松柏後凋也。』後主遑遽將避匿，憲正色曰：『北兵

之入，必無所犯，大事如此，陛下安之。臣願陛下正衣冠，御前殿，依梁武見侯景故事。」後主不從，因下榻馳去，憲從後堂景陽殿入，後主投下井中，憲拜哭而出。京城陷，入于隋。」承家不署勸進表事今未見《陳書》、《隋書》記載，群僚表請勸進王世充見《通鑑》卷一百八十七武德二年（六一九）三月：「東都道士桓法嗣獻《孔子閉房記》於王世充，言相國當代隋爲天子。世充大悅，以法嗣爲諫議大夫。世充又羅取雜鳥，書帛繫頸，自言符命而縱之。有得鳥來獻者，亦拜官爵。於是段達以皇泰主命，加世充殊禮，世充奉表三讓，百官勸進，設位於都堂。納言蘇威年老，不任朝謁，世充以威隋氏重臣，欲以眩耀士民，每勸進，必冠威名。及受殊禮之日，扶威置百官之上，然後南面正坐受之。」

兩傳皆云承序加弘文館學士後卒。《大唐新語》卷六「舉賢」條於岑文本奏言後載：「乃由是召拜晉王友記。高宗更贈金紫光祿大夫，吏部尚書。」金紫光祿大夫、吏部尚書，當爲其卒後高宗所追贈官。

朗從祖弟利貞，陳中書令敬孫，高宗時爲太常博士、周王侍讀。及王立爲太子，百官上禮，帝欲大會群臣，命婦合宴宣政殿，設九部伎、散樂。利貞上疏諫，以爲：「前殿路門，非命婦宴會、倡優進御之所，請徙命婦別殿，九部伎從左右門入，罷散樂不進。」帝納之。既會，帝傳詔利貞曰：「卿弈葉忠鯁，能抗疏規朕之失，不厚賜無以勸能者。」乃賜物百段。擢祠部員外郎，卒。

【箋證】

袁利貞，《舊唐書》亦附卷一百九十上《文苑·袁朗傳》後，今合兩傳箋證之。